通经技新街党发〔2022〕50号

关于印发《新城街道党工委议事决策规则》的通知

机关党支部、各社区党组织、各非公党支部：

现将《新城街道党工委议事决策规则》的通知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落实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）

中共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

 新城街道工作委员会

 2022年5月7日

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城街道党工委 2022年5月7日印发

新城街道党工委议事决策规则

**第一章 总则**

**第一条** 为了健全完善新城街道党工委议事决策机制，提高科学决策、民主决策、依法决策水平，更好地履行党工委职责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《中国共产党地方委员会工作条例》及相关党内法规和《中共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常务委员会议事决策规则》《中共通辽市委员会常务委员会议事决策规则》《中共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议事决策规则》，制定本规则。

**第二条** 街道党工委坚持集体领导制度，凡属重大问题，应当按照集体领导、民主集中、个别酝酿、会议决定的原则，由集体讨论、按少数服从多数做出决定。

**第三条** 街道党工委通过召开党工委会议的方式议事决策，党工委会议一般每月至少召开1次，党工委可以召开扩大会议，但不代替党工委会议作出决策。

**第二章 参加会议人员**

**第四条** 街道党工委会议应由党工委书记召集并主持，根据实际情况，可委托党工委副书记召集并主持。

**第五条** 街道党工委会议出席人员为党工委委员。经书记同意，相关工作负责同志可以列席相关议题。

**第六条** 街道党工委会议应当有半数以上党工委委员到会方可召开。讨论和决定干部任免、调整等事项必须有三分之ニ以上党工委委员到会。

**第三章 议事范围**

**第七条** 研究贯彻落实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和上级党工委的指示精神与工作部署等重大问题。

**第八条** 研究街道党工委的组织、思想、作风建设的重要问题，吸收党员，审批基层党支部，制定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的具体措施，表彰优秀党员，处理违纪党员。

**第九条** 研究街道经济社会发展、城市管理、社会管理、社区建设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、精神文明建设、人民武装、退役军人等工作计划及其落实措施。

**第十条** 研究培养、选拔、使用、监督干部的具体措施。研究决定干部的调整、奖惩等事项。对社区党支部组成人员进行考核管理，对社区居委会组成人员进行政治考察。

**第十一条** 研究讨论党工委领导班子自身建设、街道社区党组织建设、群团组织建设等工作，并作出决定；研究、分析、掌握领导班子成员、街道干部、辖区党员的思想状况，提出有针对性的思想政治工作措施；研究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工作。

**第十二条** 听取街道各部门、社区党支部、居委会工作情况汇报，研究解决重要问题。

**第十三条** 其他需要党工委研究的事项。

**第四章 议事决策程序**

1. 党工委会议议题由党政综合办公室综合股负责收集、汇总党工委会议议题建议，并报党工委书记审定。书记不在时，由书记委托主持工作的副书记确定。
2. 党工委会议审议事项时，每一项议题由党工委各委员根据分管工作实际情况，在充分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提出，然后由党工委委员按照排名倒序发表意见，党工委书记最后发表意见。重大经济事项提请党工委研究的，必须由党工委书记和办事处主任共同提出，党工委会议研究确定。
3. 凡需在党工委会议上作出决议的事项，党工委书记应在会前与有关负责通知沟通情况，提出可行性方案；属于行政工作的重要问题必须同办事处主任沟通，并形成比较一致的意见。
4. 党工委会议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表决，可以根据讨论和决定事项的不同，采取口头、举手、无记名投票或者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。赞成票超过应到党工委委员半数为通过。未到会党工委委员的意见不计入票数。
5. 党工委会议内容，除特殊情况，一般应提前通知与会人员，以便做好准备工作。
6. 党工委会议研究问题，意见一致的要及时作出决议，意见不一致时，一般不急于作出决定，待进一步讨论后再议。复议事项达不成一致意见的，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决定。
7. 党工委会议议定事项一般应以会议纪要形式作出。凡是街道党工委会议作出的决定，各委员都应服从，并认真贯彻执行，落实情况要及时向党工委汇报。
8. 所有参加会议人员（包括工作人员）要严格遵守保密纪律，不得泄露会议情况。

**第五章 议事的原则和要求**

**第二十ニ条** 对党工委会议作出的决策，党工委各成员和相关部门必须坚决执行。有不同意见可以保留，但不得公开发表同集体表决相反的意见，不得作出违背集体决定的行动，坚决反对合意的执行、不合意的不执行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党工委会议讨论和决定干部调整或者纪律处分等事项，涉及党工委委员本人及其亲属的，党工委有关班子成员应当回避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对党工委会议做出的决策，在执行过程中需要作重大调整的，应当通过召开党工委会议做出调整。

**第六章 附则**

**第二十五条** 本规则由新城街道党工委负责解释，具体工作由党政综合办公室承办。

**第二十六条** 本规则自2022年5月7日起施行。

附件:1、提交党工委会议研究的重要问题重大事项清单

附件1:

提交新城街道党工委会议研究的重要问题

重大事项清单

1. 新城街道党工委会议研究讨论的重要问题重大事项

**(一)关于贯彻落实国家、自治区和通辽市、开发区会议精神**

1.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、重要指示批示精神，研究贯彻落实意见。

2.传达学习党的全国代表大会、中央全会、中纪委全会，自治区党代会、全会、纪委全会和通辽市党代会、全会、纪委全会重要会议精神，研究贯彻落实意见。

3.传达学习党中央、国务院，自治区和通辽市、开发区重要会议、文件精神，研究贯彻落实意见。

4.传达学习中央，自治区和通辽市、开发区领导同志重要讲话、重要批示，研究贯彻落实意见。

**(二)关于党的建设**

5.研究街道党工委会议议事决策规则、自身建设意见和重要制度。

6.研究街道党工委班子年度工作要点。

7.研究加强街道党的思想建设、组织建设、作风建设、反腐倡廉建设、制度建设的重大问题。

8.研究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问题和解决措施。

9.研究街道意识形态、宣传思想文化、精神文明工作中的重大问题。

10.研究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方面的重要问题和措施。

11.研究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重要措施。

12.研究党的统一战线工作方面的重要问题。

**(三)关于重要文件和重要请示、报告**

13.研究以街道党工委名义向开发区党工委报送的请示。

14.研究新城街道关于重大情况和阶段性重要工作情况的报告。

15.研究需经街道党工委班子审议的重要文件。

16.研究街道有关重要工作的请示。

**(四)关于干部人事工作**

17.研究干部管理事项。

18.研究决定街道社区干部任免、调整事项。

19.研究街道社区干部奖励和处分事项。

20.研究向开发区及以上荣誉人选的推荐事项。

21.研究机构改革、设置方面的重要事项。

**(五)关于听取有关方面重要情况汇报**

22.听取街道落实巡视、巡察、督察、审计反馈问题整改情况汇报。

23.听取各社区党组织工作汇报。

24.研究处置突发事件的预案、机构和有关重要工作。

二、新城街道办事处提交街道党工委会议研究讨论的重要问题重大事项。

1.街道年度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财政预算安排草案。

2.街道重点工程、重大项目和重要工作安排部署情况。

3.街道重大民生工程的计划及实施意见。

4.街道各社区辖区划分、调整事项。

5.开发区重大活动和节庆活动项目安排。

6.使用资金5千元以上的大额资金事项。

7.其它需要议定的大额度资金的分配和使用。